



牟平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师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工作纪律，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制定我校教师工作纪律。

一、不准迟到、早退、随意不上课，不准私自找人顶课、调课。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教导处批准。

二、处理好工作与生活的关系，顾全大局。尽量做到不请假。如确需请假，要严格按照请假程序履行好请假手续方可离校。

三、教职工上班迟到的，要主动到传达室填写登记；一个月内迟到三次以上（不请假），每次扣1分，并全校通报批评。

四、严禁上课期间出出进进，抽烟或接打手机；学校开会、开展教学业务活动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为静音。

五、不准体罚、变相体罚和辱骂、挖苦、歧视、讽刺学生或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情绪调控，不得因不良情绪影响教学及班级工作。

六、办公室、备课室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谈论或干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办公室内不得接待家长或客人。

七、空课或办公期间要认真办公，不得随便串办公室、说闲话或做与办公无关的事。

八、不准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不准动员、组织学生接受

各类有偿补习，不准乱收费、滥办班或强迫、诱导学生购买物品及市进校书刊委员会规定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资料等。

九、不准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值班和执行工作任务时不准饮酒；校园内禁止吸烟。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准接受在校学生家长的宴请。

十、工作时间不准浓妆艳抹、敞胸露怀、穿短裤、背心、超短裙、拖鞋，不准留怪异发型，男教师不准染黑色以外的发色，女教师不准染怪异出众的发色。

十一、严禁同事间拉帮结派、说长道短、议论是非。严禁在师生中造谣、传播或散发不健康言论，污染校园。

十二、不得在校园内骑自行车、摩托车，各种车辆必须按要求整齐停放在学校指定位置。

十三、严禁在学生上课或集会时三五人成群高谈阔论，影响学生学习和行动。

十四、对来访的家长要热情接待，倾心交谈，认真听取意见或建议，严禁训斥、指责家长。

十五、上班时间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网站，严禁浏览不良信息，严禁上网聊天、购物、炒股、玩游戏等。

十六、任何教职工不得将快件邮寄到学校传达室；不要在传达室内外寄放任何物品。

以上各条工作纪律,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在期末考核中扣 0.1—2 分。希望大家严格遵守,做一个热爱二实小,维护二实小校园形象的文明教师。